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张黎明先生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黎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张黎明先生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黎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张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